

死亡給付請領須知

一、請領資格

(一)一次死亡給付

1.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因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其遺屬請領一次死亡給付。

2. 領受遺屬順序

(1)應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①子女(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 ②父母
- ③祖父母
- ④兄弟姐妹

(2)無「子女」、「父母」、「祖父母」順序之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3)如無配偶，其應領之死亡給付，依序由(1)各款受益人領受。

(4)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並於(1)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如無(1)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二)遺屬年金

1. 請領條件

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 領受遺屬順序同上

3.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屬條件

遺屬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子女或父母者，須符下列規定：

(1)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①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如未滿 55 歲，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 ②因重度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

(2)子女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①未成年。
- ②已成年但因重度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3)父母須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 280 俸點折算俸額(目前為 18,445 元)。如未滿 55 歲，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二、應備書件

- (一)一次死亡給付請領書或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請領書。
- (二)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限以入戶方式辦理。
- (三)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配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 (五)受益人委託其他人代為請領時，應出具委託書。
- (六)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子女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另檢附身心障礙等級重度障礙以上之證明文件、未參加公保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證明文件。
- (七)被保險人之父母為受益人且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另檢具最近一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及參加公保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投保俸額之證明文件。
- (八)請領因公死亡應再檢送下列資料：
 1.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應附因公證明書、考績(考成)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
 2. 其他因公事項者，應附因公證明書，由要保機關詳敘被保險人因公死亡之事實經過。
- (九)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應會同法定代理人辦理，並檢附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身分文件。

※本行網站備有上列空白書表供[下載](#)使用。